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会〔2025〕41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会计工作联系点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与推进会计改革的有关要求，扎实推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落地见效，加快推进我省会计科学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的通知》（晋财会〔2025〕23号）转发你们，并就我市选取和向省厅推荐会计工作联系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的选取方式及时间

联系点的选取应综合考量单位规模、单位性质、行业类别及重点工作推进需要，采取“自愿报名+重点推荐”的方式确定。

（一）鼓励市、县、乡级单位自愿报名联系点。

（二）县、乡级单位选取

各县（市、区）财政局，请于2025年7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择优推荐本区域内县级和乡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1-2家。

（三）市级单位选取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重点企业，由市财政局负责选取推荐，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会计工作联系点选取推荐工作。

（四）申请资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财政局选取的联系点单位、及自愿报名的单位，请将经单位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会计工作联系点申请表》（附件2）扫描件电子版，于2025年7月2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 jckjk2065597@163.com 电子邮箱，县、乡级单位申请表由各县（市、区）统一报送。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充分认识会计联系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会计工作联系点作为监测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夯实财会基础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手段和发现人才、促进服务的重要平台，支持配合并完成好会计工作联系点的相关工作。对于确定的工作联系点要严格对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建立健全运行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电话：0356-2065597

附件：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2. 会计工作联系点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1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会〔2025〕2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与推进会计改革的有关要求，扎实推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落地见效，加快推进我省会计科学管理工作机制建设，打造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基层需求的会计工作双向赋能平台，构建新时代会计事业发展新格局，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建立会计工作联系点为抓手，全方位构建省、市、县、乡、

村五级会计管理机制，合力打造“政府+企业”会计全覆盖体系，聚焦“强化、增进、提升”倾力建设辐射全省的“会计工作联络站+会计服务连接区+会计成果展示台”三位一体功能矩阵，在“全面夯实会计工作基础、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力赋能现代化会计管理体系建设”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为提升会计治理效能提供坚实保障。

（一）塑强“会计工作联络站”功能。通过常态化联络机制，全面掌握各单位对财经法规、财会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确保政策制度执行不走样、不变形。

（二）增进“会计服务连接区”功能。动态跟踪会计政策需求及服务诉求，推动会计服务资源下沉，实现供需高效匹配，助力单位提升会计管理水平。

（三）提优“会计成果展示台”功能。坚持问题导向，以强化业务指导、深化精准施策、推广典型经验为抓手，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全省会计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制度落实。围绕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修订、会计管理改革等重大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密切跟踪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情况，重点关注数据资产核算、可持续信息披露、内部

控制建设、财会监督等方面，指导督促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实施财会监督、健全内部控制，提升会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引领示范。规范设置会计机构及岗位，确保会计人员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规范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规范整理、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严禁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健全预算管理、资金审批、资产核算等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树立行业示范标杆。

（三）案例建设。鼓励联系点围绕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开展前瞻性研究，探索创新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路径。系统总结联系点行业在加强财会基础工作、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会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计工具应用、实施财会监督、推动会计职能拓展等方面的实践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选取方式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联系点工作的统筹部署，全省联系点涵盖省、市、县、乡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各市重点企业。联系点的选取应综合考量单位规模、单位性质、行业类别及重点

工作推进需要，采取“自愿报名+重点推荐”的方式确定。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省属企业的申报资料由省财政厅统一审核；市、县、乡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各市重点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各市财政局统一审核，各市财政局按单位类型、地区分别择优推荐 1-2 家单位作为联系点候选对象。

自愿报名联系点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将《会计工作联系点申请表》（附件 2）报至省财政厅或各市财政局。各市财政局汇总重点推荐联系点信息填报《会计工作联系点汇总推荐表》（附件 1），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在统筹平衡全省情况的基础上，分批确定并公布联系点名单。

四、运行机制

（一）“定人”联络机制。每个联系点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财政部门对接具体工作，系统梳理本行业、本单位在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省财政厅不定期对联络员进行针对性业务培训，帮助其准确理解会计准则制度，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带动提高单位财会管理质量和水平。

（二）“定时”沟通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座谈会，交流本级联系点工作。各市财政局、各联系点每半年（每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前）梳理汇总本地区或本单位会计准则实施总体质量、

较上一年度改善情况、主要问题及困难、本年度推动实施的做法成效及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会计应用、数据资产入表、可持续披露准则、财会监督等），形成书面材料报省财政厅。

（三）“定向”联动机制。横向强化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发改委、国资、金融等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纵向强化工作联系点、会计骨干公益服务工作站、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推进工作组等协同联动，通过统筹联动、同步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数据资源互通互享，避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四）“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对联系点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对履职不力的及时调整；表现突出的单位可连任，一般任期不超过3年。对联系点提炼的会计管理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择优在财经类期刊上发表，在全省宣传推广。对在联系点工作中形成好经验、好做法并在全省推广的联系点单位会计人员，在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咨询专家选聘、会计培训活动参加等方面给予倾斜，并可视同完成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充分认识会计联系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会计工作联系点作为监测会计准则

制度实施情况、夯实财会基础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手段和发现人才、促进服务的重要平台，支持配合并完成好会计工作联系点的相关工作。各市财政局要立足本地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本级联系点建立工作，做好全省联系点筛查推荐，优先推荐本地区代表性强、财会基础扎实的单位作为联系点，确保联系点的示范性与引领性。对于确定的工作联系点，要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建立健全运行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翁晓芹

联系方式：0351-4043123

邮箱：cztckjc@126.com

附件：1. 会计工作联系点汇总推荐表

2. 会计工作联系点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

会计工作联系点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行业		资产规模	
会计人员数量		执行会计制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 联系方式	
联络人职务		联络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入选全国、省高 端会计人员数量		财务信息化 水平	
会计档案信息化 水平		中、高级职称会 计人员占会计 人员比重	
单位概况			
单位财务情况基 本信息			

近 5 年单位财务 工作取得的荣誉	
近 5 年以来财务 工作主要业绩 (2000 字以内)	
会计制度贯彻需 要协助解决的突 出问题 (条目式列举)	
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 1. 单位性质按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等填写。

2. 执行会计制度填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请自行补充)。

3. 信息化水平填写:业财融合信息系统全部打通共享;财务系统实现信息化,与部分业务系统打通;财务系统信息化,尚未与业务系统打通;报销为纸质,部分业务实现信息化;其他(请自行补充)。

4.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规模、人数、业务情况、行业地位、所获荣誉等信息。

5. 财务情况基本信息包括会计机构设置、财会基础规范、内部控制、财会监督、管理会计应用等情况。